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阅读及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岳江、姚景元、余显财

2023年9月1日